

临夏回族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工改办〔2021〕4号

关于印发《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1版）》和《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1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6号）和《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临州办发〔2021〕68号）精神，根据《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事项清单（2021版）〉和〈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师范文本（2021版）〉的通知》（甘工

改办发〔2021〕15号）要求，州工改办在《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0版）》的基础上，于2021年7月对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事项清单和流程图进行了重新梳理，8月对涉及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的16个成员单位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并吸收采纳，2021版通过“减、放、并、转、调”方式，从省级规范的事项清单77个中筛选出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事项49项，同时大力缩减了审批时间，从2020版最长90个工作日减少到2021版最长65个工作日，同时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也将配套修改完善。现将《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1版）》和《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

2021版省级事项清单共有一级事项53个，二级（或三级）事项77个，经梳理，临夏州2021版州级事项清单共有二级事项41个，三级（或子项）事项49个，州级事项清单除精简的审批事项外基本与省级事项清单保持一致，既无超出的事项，也未出现没有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同时2021版所有纳入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事项均与临夏州政务服务网中各部门的事项进行了要素（事项名称、办理要件、承诺时限等）的统一，确保了和政务服务网事项清单的一致性。

二、确保“流程之外无环节”

州工改办在省级流程图示范文本（2021版）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将2020版的临夏州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6 类流程图修订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时限为 65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时限为 65 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类）》（时限为 58 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类）》（时限为 48 个工作日）、《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等 8 类审批流程图，确保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65 个工作日以内。其余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 4 类流程图请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并确保审批时限压缩至最少 80 个工作日以内，州级流程图应涵盖该类型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明确每个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

三、规范“保留和精简事项”

为使临夏州工程审批事项更加规范，州工改办结合省内各州市精简情况，打破 2020 版事项的弊端，从省级规范的 2021 版事项清单 77 个中通过“减、放、并、转、调”方式，暂在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保留 49 项，精简 28 项。具体“减、放、并、转、调”如下：

（一）取消 11 个事项

- 1、取消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 2 个事项；
- 2、取消交通部门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路施工许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 3 个事项；

3、取消水务部门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等2个事项；

4、取消住建部门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1个事项；

5、取消景区管理部门的“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1个事项；

6、取消林草部门的“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园类型国家级保护区建设审批（核）”2个事项。

（二）下放 13 个事项

下放住建部门（含城管、园林）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3个事项。

（三）合并 7 个事项

1、将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个事项；

2、将交通部门的“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1

个事项;

3、将住建部门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事项;

4、将国安部门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合并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1个事项;

5、将住建部门的“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合并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事项中的中介服务;

6、将气象部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并到“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事项中的中介服务。

(四) 转内部征求 4 个事项

1、将住建部门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转变为政府内部征求意见;

2、将气象部门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区域评估;

3、将自然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纳入区域评估;

4、将地震部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纳入区域评估。

(五) 调整 6 个事项

根据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运行实际,将长期零办件的事项改为在“临夏州政务服务网”直接办理。具体为:

1、公安部门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1个事项;

2、发改部门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1个事项;

3、文旅部门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个事项;

- 4、市场监管部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1个事项;
- 5、应急管理部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1个事项;
- 6、卫生部门的“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1个事项。

附:

1、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1版)

2、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1版)

- (1)《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65个工作日)
- (2)《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65个工作日)
- (3)《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类)》(58个工作日)
- (4)《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类)》(48个工作日)
- (5)《一般工业建设项目》(40个工作日)
- (6)《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35个工作日)
- (7)《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25个工作日)
- (8)《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20个工作日)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9月30日印发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事项清单（2021版）

序号	事项		审批层级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要件				结果材料	政务服务 网承诺 时限 (工作日)	对应中介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或子项				审批部门	申报要件	必要性	来源 渠道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州、县（市）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核准文件	必要	自备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文件	3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州、县（市）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二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必要	自备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	/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州、县（市）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必要	自备	/	政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3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州、县（市）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项目建议书	必要	自备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文件	3	《项目建议书编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州、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划拨用地的，办理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非必要	中介	根据《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以下项目必须编制：（1）区域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等；（2）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等；（3）因选址需要，对城乡规划进行修改的建设项目；（4）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加强监督管理的。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8	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2.《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测绘》 3.《用地预审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州、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划拨用地的，办理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必要	核发	/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州、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必要	自备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测绘》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州、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必要	自备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测绘》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州、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对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进行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自备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编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评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州、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对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进行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核发	含附图、附件 新编国有建设用地资源供农用地利用论证报告、使用现状图、	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决定书	7	《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测绘》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州、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对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进行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自备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编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评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州、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对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进行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要	核发	含附图、附件 新编国有建设用地资源供农用地利用论证报告、使用现状图、	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决定书	7	《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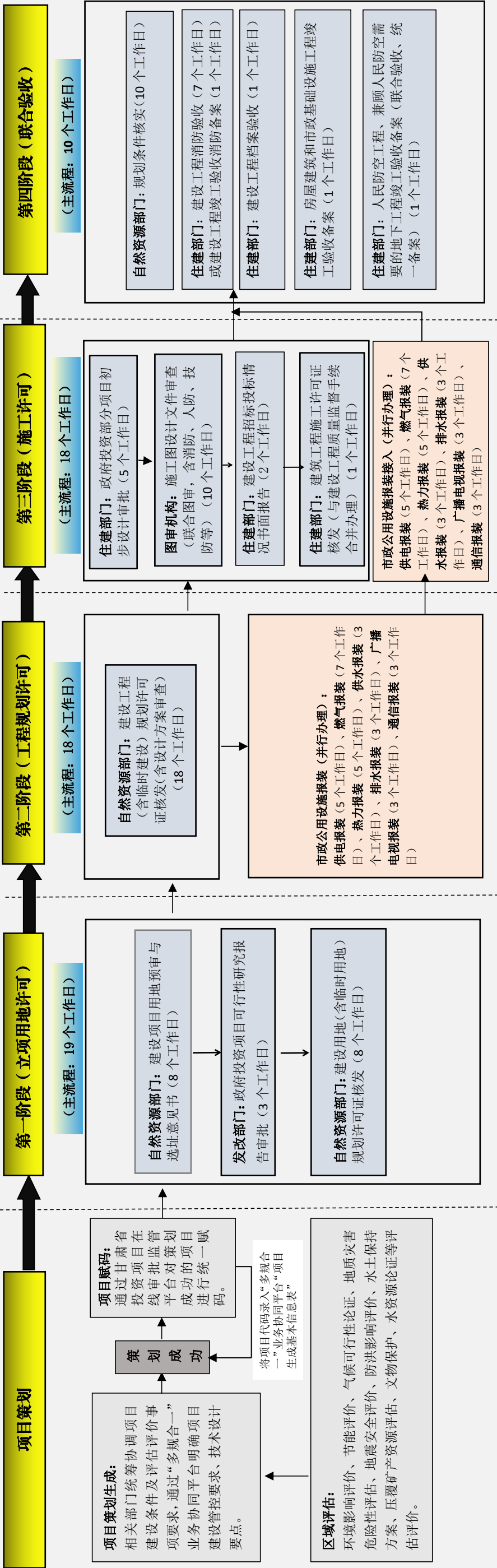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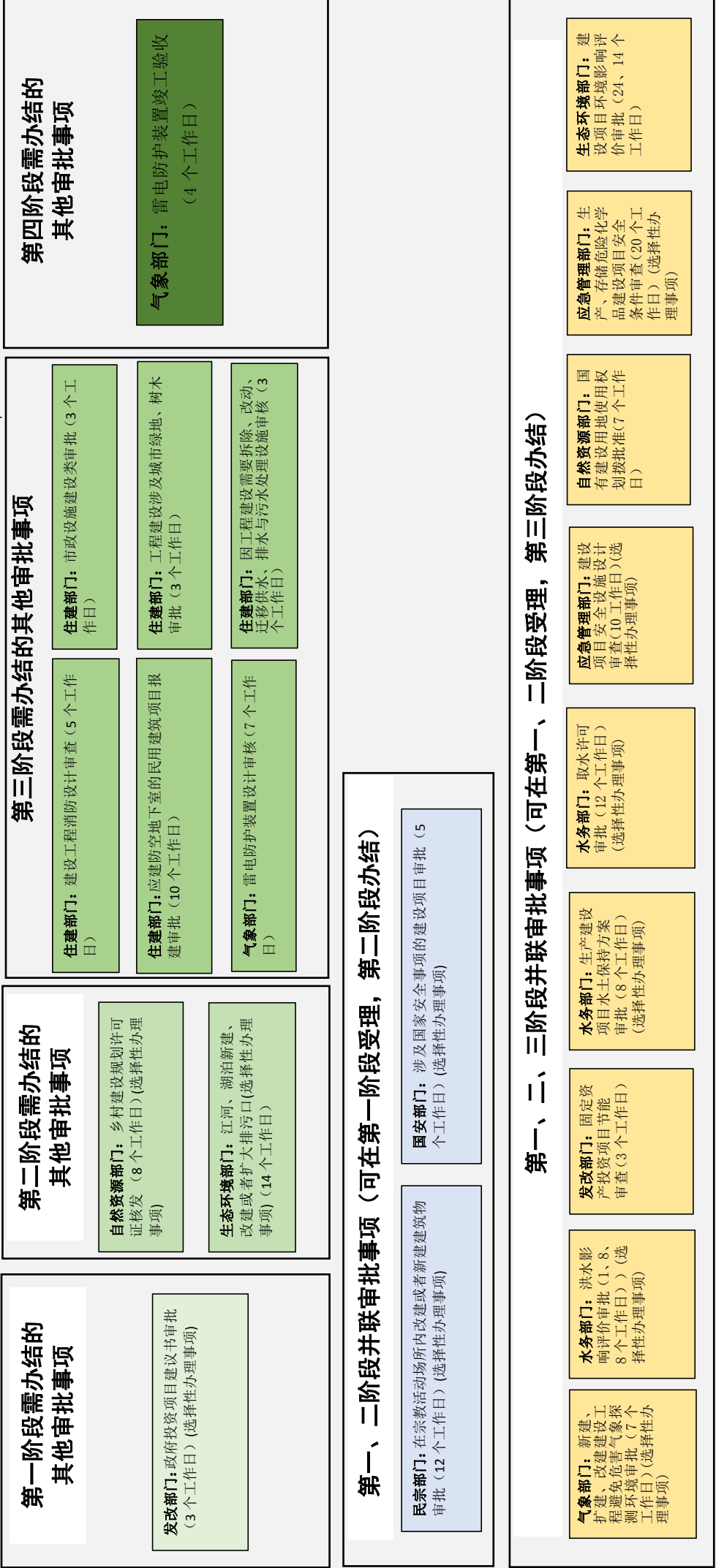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		审批层级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申报要件				结果材料	政务服务 网承诺 时限 (工作日)	对应中介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或子项				申报要件	必要性	来源 渠道	适用情形			
35	供水报装	供水报装	供水单位	《城镇供水服务》（GB/T2063）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供水报装申请表	必要	自备		供水报装	3	
36	排水报装	排水报装	排水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排水报装申请表	必要	自备		排水报装	3	
37	供电报装	供电报装	供电单位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新增供电需求的建设项目	高压客户用电登记表 客户承诺书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	必要 必要 必要	自备 自备 自备		供电方案答复	5	
38	燃气报装	燃气报装	燃气单位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95）	有新增燃气需求的建设项目	用气委托书	必要	自备	内容和话：工程项目名称、用气地点、用气用途、用气规模、用气数量及大小、用气户级、建设面积、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注册委托的公司负责燃气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核算、安装及维护	燃气报装	7	
39	热力报装	热力报装	热力单位	《城镇供热服务》（GB/T33333）	有新增热力需求的建设项目	用气设备参数 电子版图纸	必要	自备		供热方案答复	5	
40	广播电视报装	广播电视报装	广电单位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有新增广播电视需求的建设项目	热力报装申请表 广播电视报装申请表	必要	自备		广播电视报装	3	
41	通信报装	通信报装	州共建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二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通信报装申请表 通信设计图纸 营业执照	必要 必要 必要	自备 自备 自备		通信报装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明文件	必要	自备				

临夏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房屋建筑类）（65个工作日）

（含教育、医疗、居住、行政办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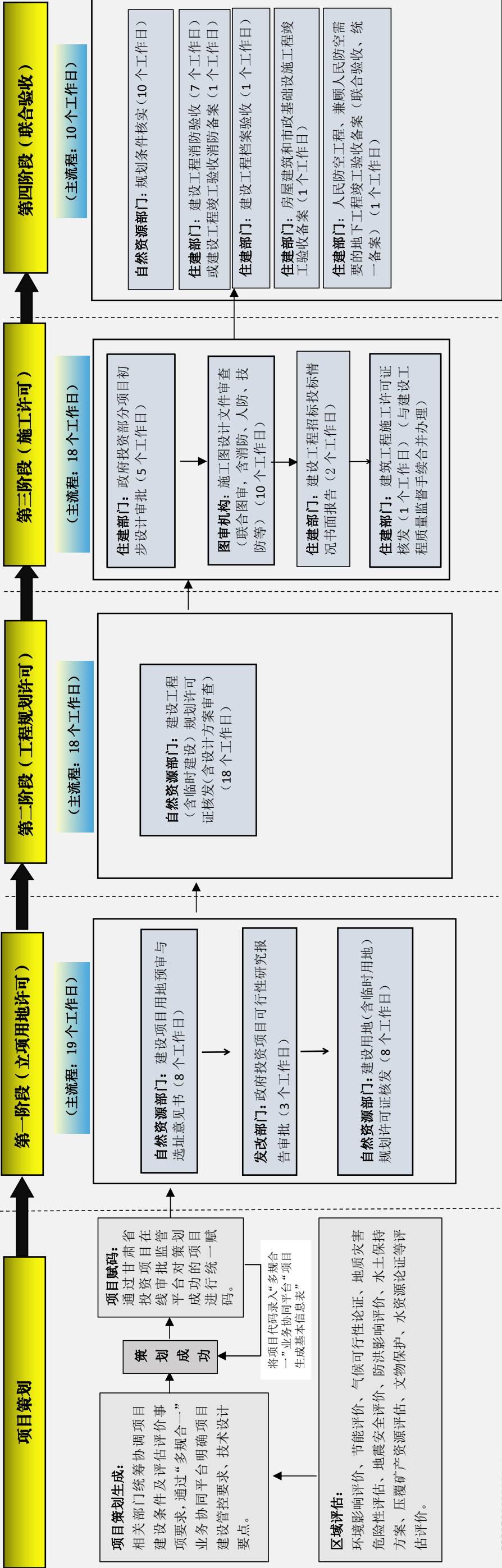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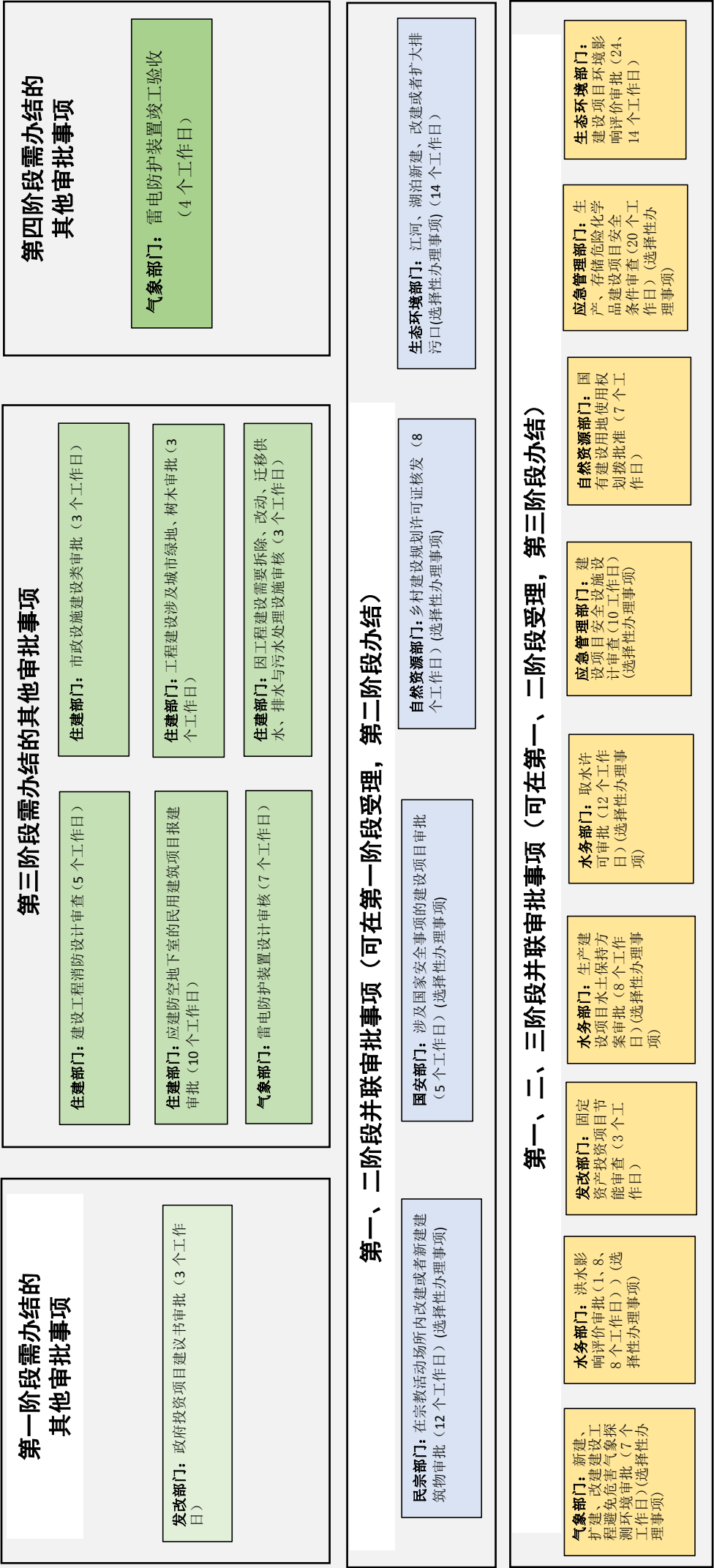
注：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异议），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临夏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线性工程类）（65个工作日）
（含道路、管线、隧道、桥梁等市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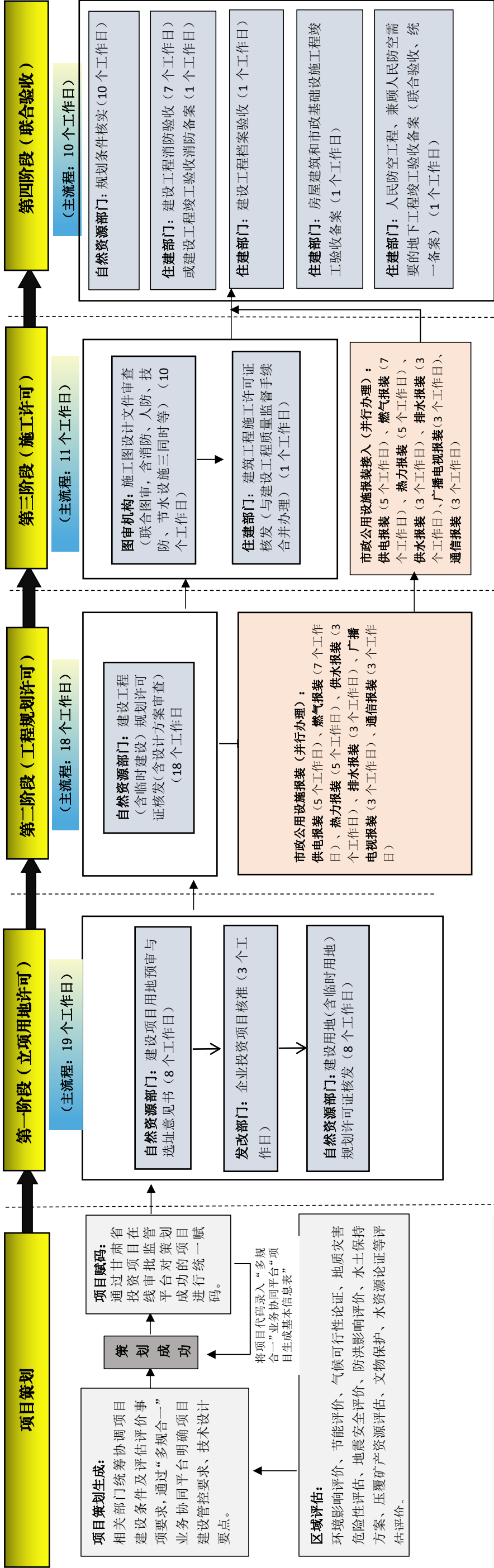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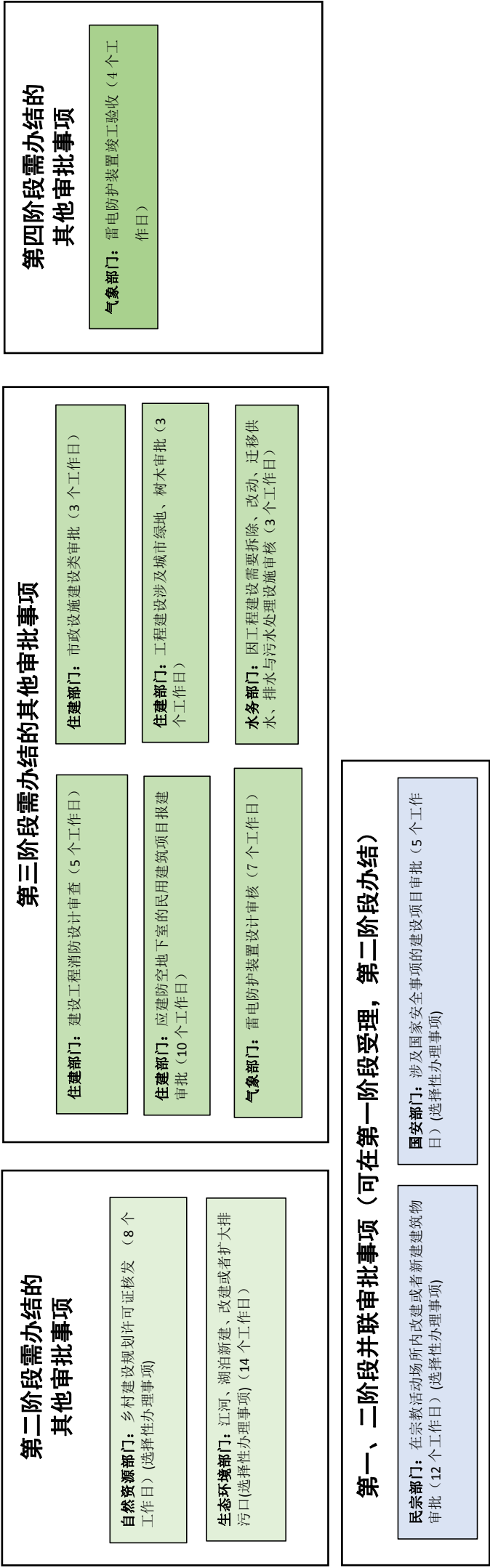
- 注：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临夏州一般社会投资（核准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58个工作日）

（含非营利性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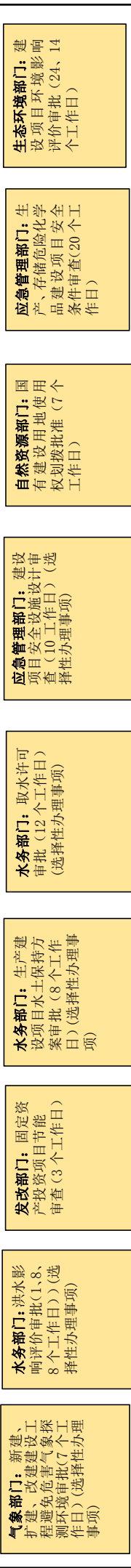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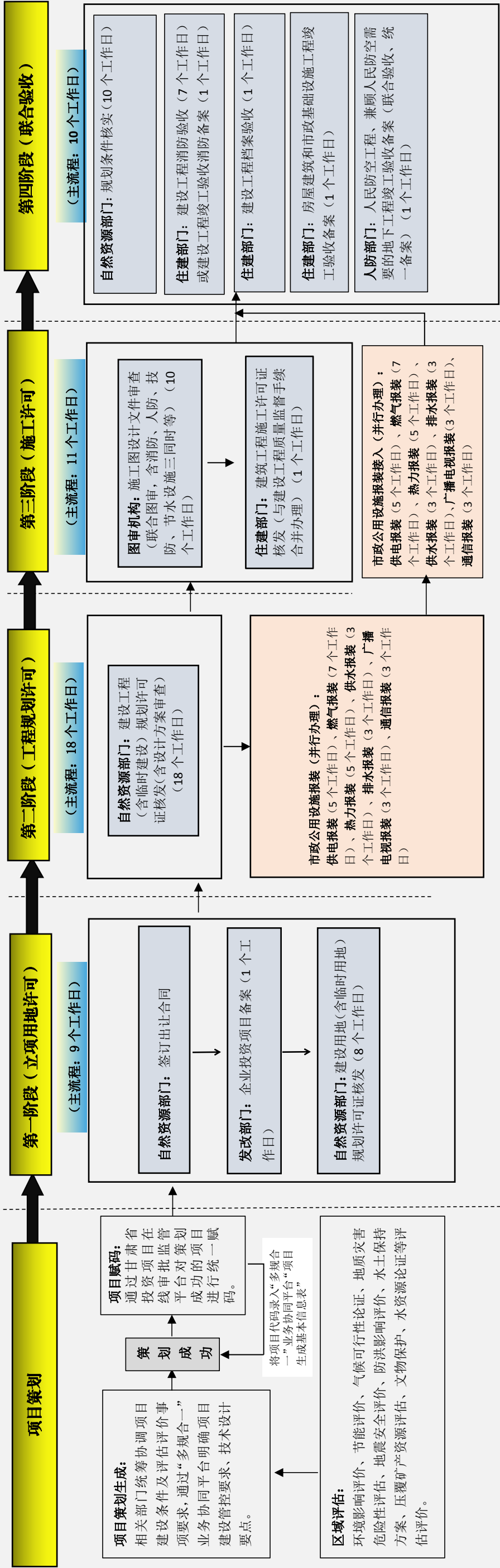
- 注：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等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二阶段受理，第三阶段办结）



临夏州一般社会投资（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48个工作日）

（含商业、商务、居住等）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第二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8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选择性办理事项)（14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5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0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个工作日）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民宗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12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二阶段受理，第三阶段办结）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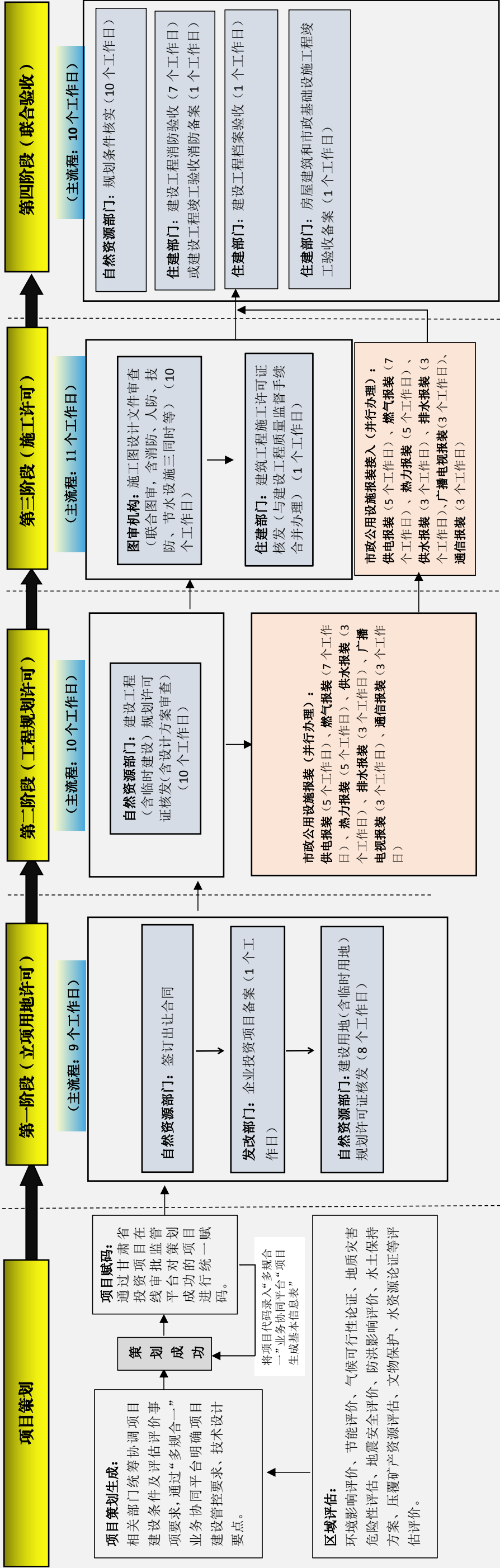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应急管理部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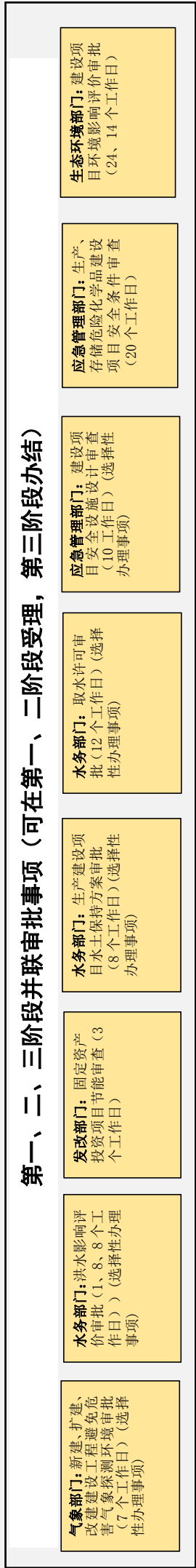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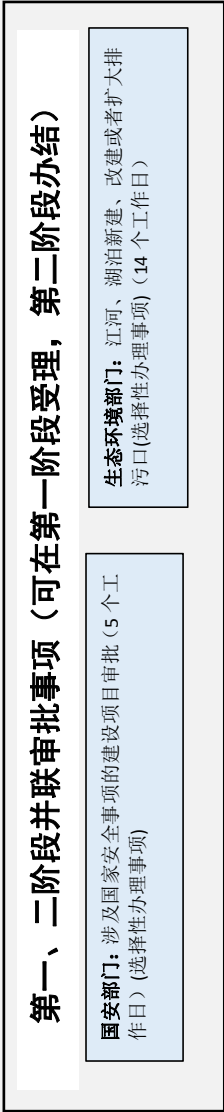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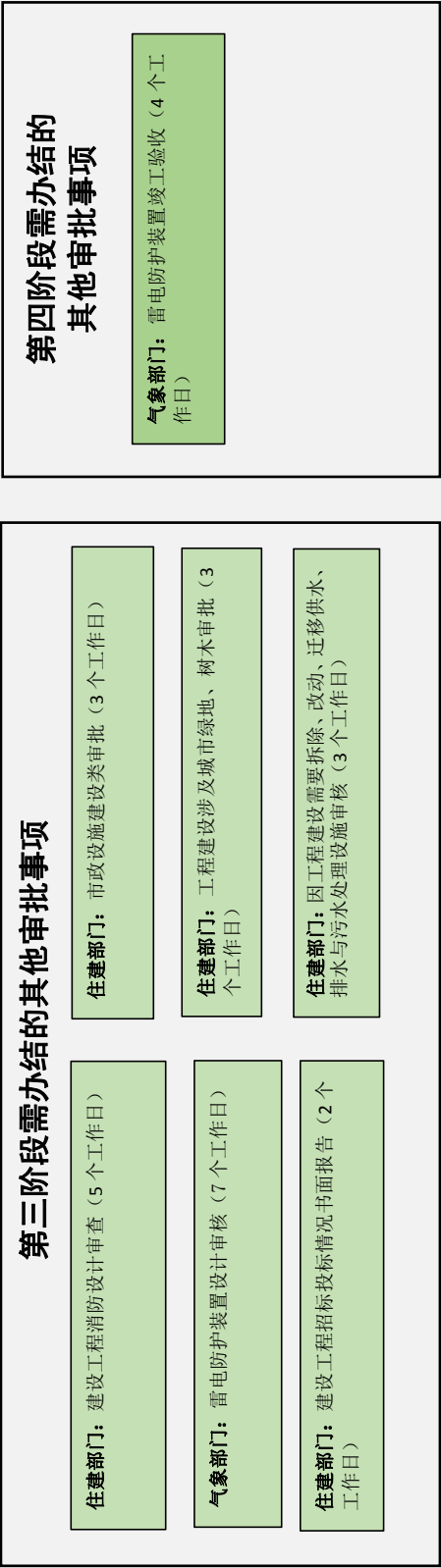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4、14个工作日）

- 注：
-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异议），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临夏州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40个工作日）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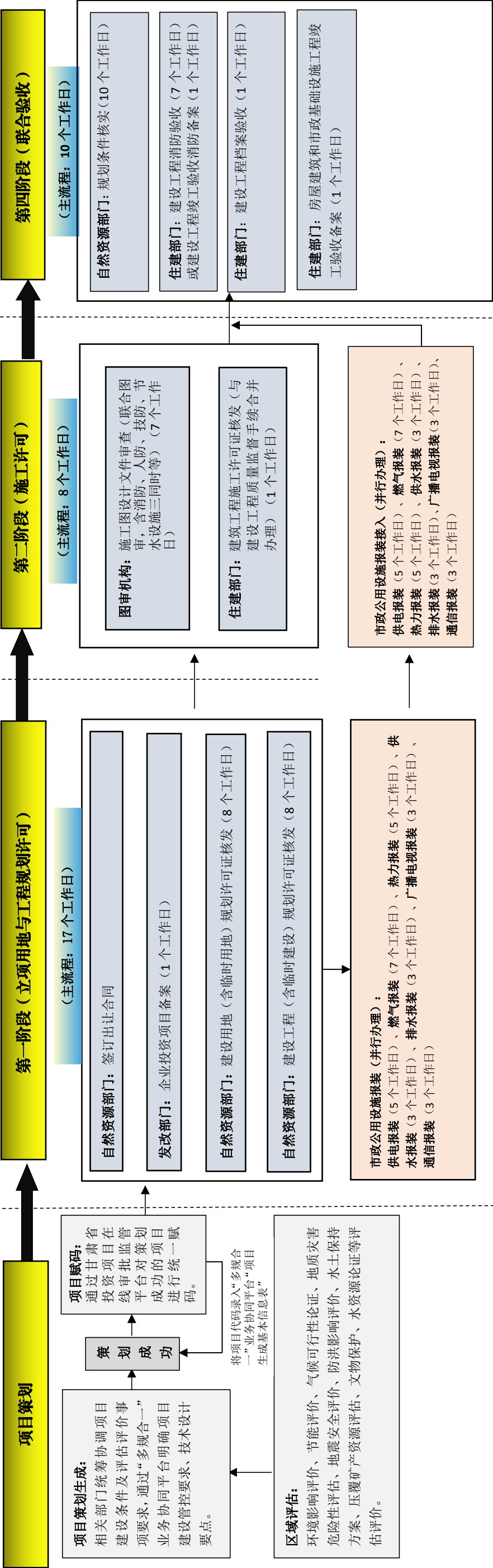


注：

-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临夏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审批流程图（35个工作日）

（含小型仓库、厂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



注：

1.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申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4.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具备合法土地手续，符合规划条件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对城市景观风貌和周边相邻权益无影响，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结构简单、功能单一，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建筑跨度小于24米、吊车吨位小于1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不设置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幼儿园、儿童培训机构、学校、医院、养老院、供热站、垃圾站等）。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第二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5个工作日）
-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个工作日）
-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个工作日）
-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个工作日）
- 住建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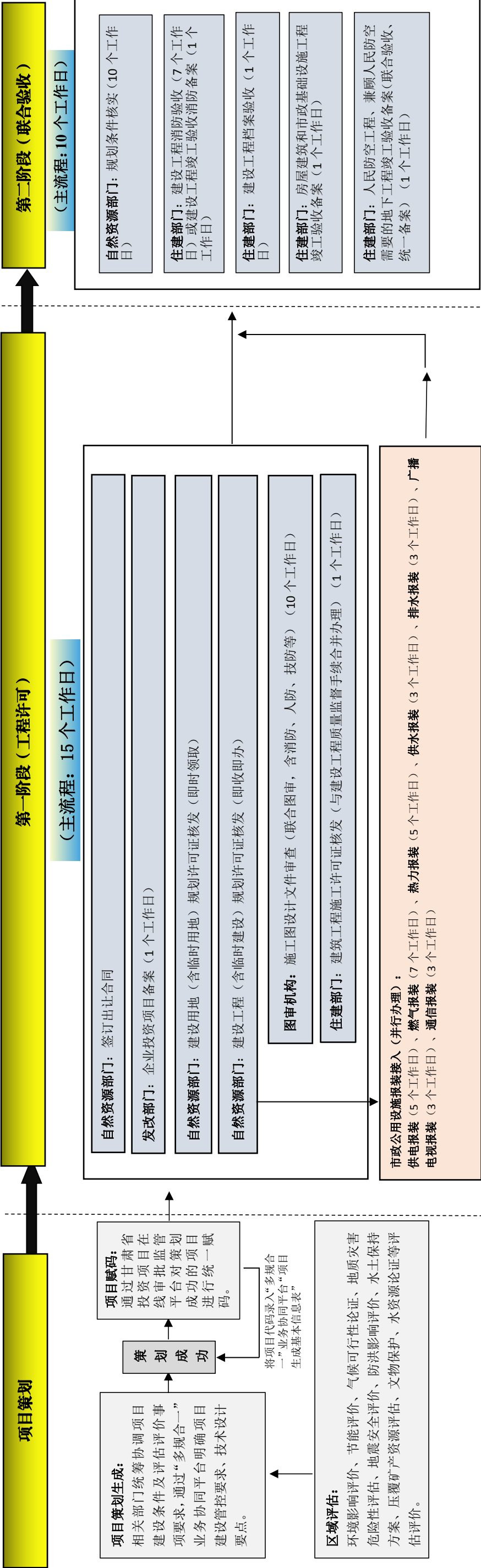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5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生态环境部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选择性办理事项)（14个工作日）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个工作日）
-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应急管理部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4、14个工作日）

临夏州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5个工作日）



注：

-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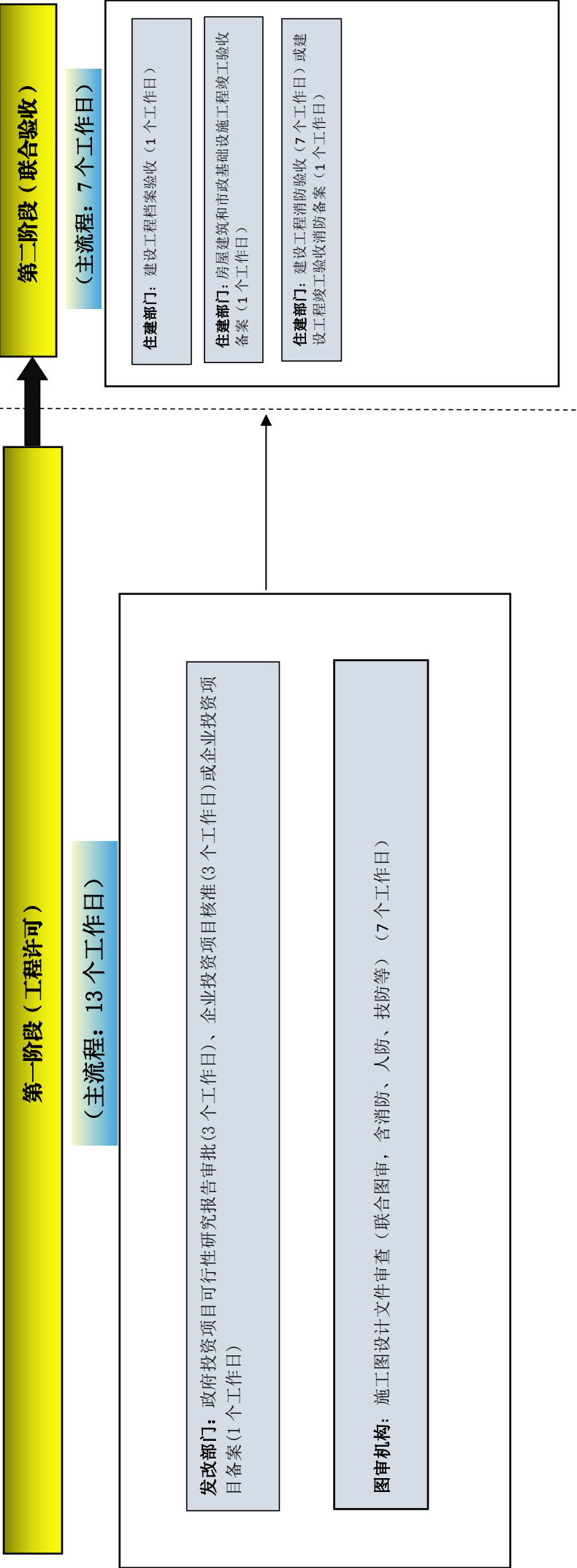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将城市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功能运营、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和建设工程总平面测绘图等相关前提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按照土地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进行施工建设和经营的建设项目或者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土地的建设项目。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第一阶段（工程许可）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3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住建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0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4、14个工作日）	民宗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12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门：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20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第二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个工作日）			

临夏州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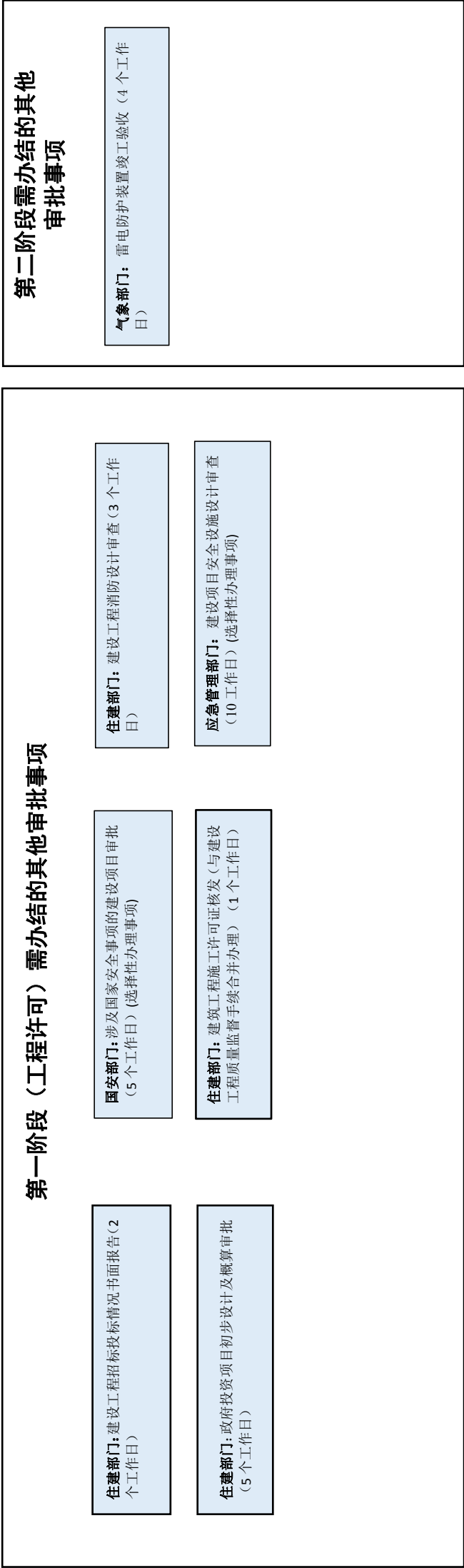
（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注：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 项目：除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及特殊建设工程外，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改变建筑性质、建筑主体结构、外立面景观、消防防火分区和防排烟分区，不增加建筑高度，改造后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用于公共配套或民生服务的内部装修工程。